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訂立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在中國從事本集團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之現有業務，(i)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經營實體及現有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ii) 外商獨資企業與新中國營運實體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效力將使本公司可對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行使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合併。

鑒於該重組，(i) 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於簽訂新合約安排及完成將現有經營實體的業務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後終止；及(ii) 在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訂立新合約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聶先生（持有新中國營運實體全部已發行股份99.5%的新登記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因此，聶先生及新中國營運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曾尋求並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作為一方）與現有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不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能為獲得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現有經營實體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

鑒於新合約安排是符合該豁免條件所規定的現有合約安排重訂，故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的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 將屬於該豁免範圍內；(ii) 一旦作實，無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及(iii) 豁免於(a)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就新合約安排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要求，及(c)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受該豁免的相同條件規限。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在中國從事本集團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之現有業務，(i)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經營實體及現有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ii) 外商獨資企業與新中國營運實體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效力將使本公司可對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行使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合併。

鑒於該重組，(i) 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於簽訂新合約安排及完成將現有經營實體的業務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後終止；及(ii) 在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訂立新合約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新合約安排

該重組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進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受限制業務」）的企業必須持有及保持《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此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實體的股權，包括為互聯網製作的節目，無論他們是否擁有相關的先前經驗和海外業務運營的良好往績。

本公司主要從事視頻內容運營和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業務，屬於受限制業務的範圍，以及是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股權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保持對本公司視頻內容運營及電商推廣服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了現有合約安排，通過該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對現有經營實體集團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有合約安排經過嚴格定制以實現商業目的，並儘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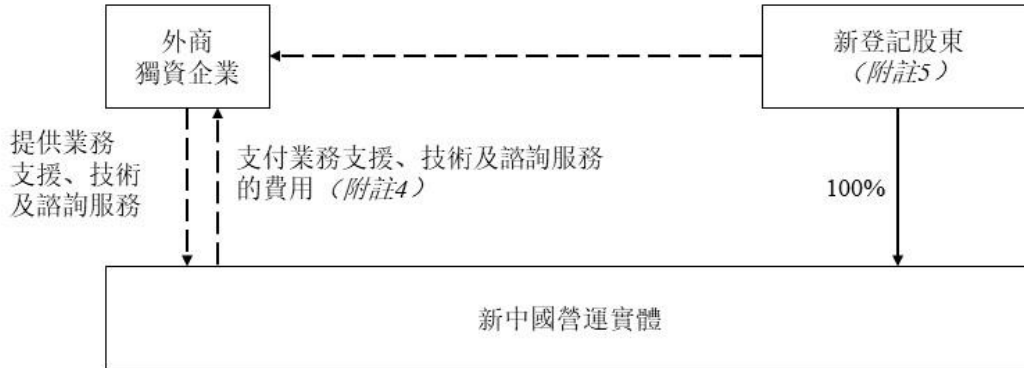
現有經營實體集團各成員均持有並保持許可證，並獲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受限制業務。現有經營實體集團成員東陽千雨杏已停止開展任何業務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註銷登記。現有經營實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廣煜盛、伊犁中盛和上海煜盛持有的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儘管現有經營實體集團各成員持有的許可證均可續期，但本公司決定不再續期，並對本集團的架構進行重組，以變更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其理由是：(i) 除劉先生外，現有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i) 有必要合理安排劉先生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已考慮安排現有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向新登記股東轉讓其股權的方案，以達到同樣的效果。然而，鑒於轉讓現有經營實體的股權將使現有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和新登記股東承擔更高的應繳稅款，本公司認為建立一個新的架構將更具稅務效益。鑒於上述原因，(i) 現有合約安排將於簽訂新合約安排及完成將現有經營實體的業務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後終止；及(ii) 新合約安排已簽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訂約方有變更（即現有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將由新登記股東取代，而現有經營實體將由新中國營運實體取代）外，新合約安排乃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訂立。倘本集團業務於外國投資方面不再受禁止或受限制，本公司將解除及終止全部或部分新合約安排。

緊隨訂立新合約安排及完成將現有經營實體集團的業務轉移至新中國營運實體後，現有合約安排將會終止，而中廣煜盛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有經營實體的所有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存貨、固定資產、軟件許可和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和商標），都將轉讓給新中國營運實體。新中國營運實體將接替現有經營實體的角色，從事受限制業務。

新合約安排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新合約安排所訂明新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 (1) 行使新中國營運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 (附註1)
- (2) 收購新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 (3) 對新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詳情 — (i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詳情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詳情 — (iii)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詳情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5) 新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新中國營運實體 100% 股權的人士：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聶先生	9,950,000	99.5%
杜先生	50,000	0.5%
總計	10,000,000	100%

-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聶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名義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包括持有另一家公司的全部股權）。

因此，提名杜先生為新中國營運實體之名義股東，乃為方便日後設立及 / 或收購新中國營運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合約安排詳情

以下列示每項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及

(2) 新中國營運實體。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應維持有效，除非(a)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文終止；(b) 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新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理人。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提前30天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標的事項： 新中國營運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中國營運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a) 向相關人士提供技術支援和專業培訓；
- (b) 協助諮詢、收集和調研與主營業務有關的技術和市場信息；
- (c)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 (d)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e)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與客戶服務及協助維護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f) 授權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
- (g) 外商獨資企業不時合理要求而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相關服務。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

企業的書面批准前，新中國營運實體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者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研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外商獨資企業；(i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批准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使用知識產權；及(iii)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創建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費用：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仍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並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40天內向新中國營運實體寄送服務費付款通知書。新中國營運實體已同意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的通知書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
(2) 新登記股東；及
(3) 新中國營運實體。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自協議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其(i)由所有訂約方以書面終止，或(ii)於新登記股東將其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新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為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提前30天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標的事項及代價： 外商獨資企業、新中國營運實體及新登記股東已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新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要求新登記股東轉讓新中國營運實體任何或

全部股權及／或要求新中國營運實體隨時且不時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彼所指定的第三方。新登記股東亦應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

承諾：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新中國營運實體承諾，而新登記股東則承諾促使新中國營運實體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新中國營運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訂其業務範圍或章程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新中國營運實體應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出售、轉讓、饋贈、設立產權負擔、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
- (iv) 新中國營運實體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履行任何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必需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 新中國營運實體須經營主要業務範圍內的業務，而不修改彼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主要業務範圍，並不得參與將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行動；
- (vii) 若出現涉及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新中

國營運實體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措施；

- (viii) 新中國營運實體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協議抵觸的任何協議；
- (ix) 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提供有關其勞工、商業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資料；
- (x) 如有需要，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應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向獲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承保機構投購保險，金額及保障類別與經營同類業務的公司相若；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新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分拆、合併、與其他實體訂立聯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i) 新中國營運實體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提供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如果新登記股東或新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而造成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的障礙，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新中國營運實體或新登記股東履行上述稅務責任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同等金額；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要求，新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及

- (x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新中國營運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向新登記股東派任何紅利、股息、可分派溢利及/或從新登記股東持有的股權中獲得的資產和其他收入。

契諾：

此外，新登記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其於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具體如下）規定的股權質押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批准及投票贊成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其於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i)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惟於一般業務所產生者除外；
- (iv) 彼等應批准及投票贊成新中國營運實體有關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股東決議案；及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應促使新中國營運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任何紅利、股息、可分派溢利及/或從新登記股東持有的股權中獲得的資產和其他收入。

(iii)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新登記股東；及
- (3) 新中國營運實體。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

期直至(i)新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ii)各新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iii)新中國營運實體已按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iv)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除外）均已終止；及(v)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已由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

標的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新中國營運實體及新登記股東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新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新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新登記股東身故、破產、離婚或有關新登記股東的其他情況，或會影響彼行使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情況下的權益。如果新中國營運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如果任何新登記股東或新中國營運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不包括配偶承諾（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從處置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中優先受償。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及新中國營運實體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增加或減少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註冊資本、不會轉讓其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註冊和合法性：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i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新登記股東；及

(iii) 新中國營運實體。

期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無限定年期，且將於所有股權或資產已合法有效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提前30天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標的事項：新中國營運實體、新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各自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相關股東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表新登記股東提議召開、參加和出席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大會，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及進程的任何通告並簽署會議記錄和決議，就一切需要股東大會討論及做出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委任或取代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任何需要新登記股東簽署的文件，並代表新登記股東以備案為目的向外商獨資企業登記機關提交該等文件；
- (ii) 代表新登記股東在出售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時授權或形成決議；
- (iii) 代表新登記股東在新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方面形成決議，並代表新登記股東設立清盤小組，根據適用法律在清盤期間行使清盤小組的權利；及
- (iv) 決定轉讓或出售由新登記股東持有的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並為前述目的代表新登記股東簽署全部所需文件及履行全部所需流程；
- (v) 行使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新中國營運實體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v) 新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如果有身故、離婚、破產、清盤或發生其他與新登記股東有關可能影響其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中國營運實體股權的情況，新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清盤人、債權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不會損害或阻礙新合約安排的執行。

配偶承諾

新登記股東之一杜先生的配偶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承諾：

- (i) 各新登記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新中國營運實體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疇；
- (ii) 配偶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放棄其配偶所持有新中國營運實體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指按任何適用法律可能獲授予者），並承諾彼不會提出與該等股權有關的任何申索；
- (iii) 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不適用於配偶。新登記股東履行、修訂或終止新合約安排，或簽訂其他文件替代新合約安排，均無須配偶允許；及
- (iv) 如果配偶擁有新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權，彼將須受新合約安排條款的規限及約束，猶如其為上述新合約安排的簽訂方，且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將簽署形式及內容與新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新合約安排下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如果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新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新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約定，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新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或雇員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其他不相關的董事或雇員出具授權委託書。本公司任何與新登記股東相關的董事或雇員不得參與與新合約安排相關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虧損或向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取得財務資助。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果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的情況下，新登記股東及新中國營運實體不可撤銷地承諾，為遵守中國法律，新中國營運實體應當在分別支付清盤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其他債務後，將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士。新中國營運實體應當在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適用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士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支付義務。新登記股東應在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適用的範圍內，將任何該交易產生之任何收入（如有）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下新合約安排的合規性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新合約安排整體以及組成新合約安排的每一份協議一經各方簽署，則均合法、有效且對該等協議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新合約安排不存在中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情形，包括(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ii)任何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及(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ii) 自從本公司前任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進行的訪談，其中國家廣電總局確認現有合約安排並未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來，(i)如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在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外商投資領域的立法沒有重大變化；及(ii)本公司現任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與國家廣電總局進行另一次訪談並確認經現有合約安排重訂的新合約安排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也建議我們，由於現行和未來的中國法律對於合約安排效力的解釋和適用還存在不確定性，未來中國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可能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的解釋或根據未來頒佈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認定，作出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相反的認定。一旦做出該等相反的認定，新合約安排應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實施新合約安排情況下本集團的有效運營、根據新合約安排有效行使控制權及保護財產：

- (i) 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必要時提交董事會持續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導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無法保證新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新合約安排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反對，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且可能不認同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可能採納的法律，而有關機構可能拒絕承認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對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外商獨資企業將依賴新合約安排經營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有效。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新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所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將僅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約權利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新合約安排在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對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此外，如果新登記股東或新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與外商獨資企業發生其他糾紛，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而該等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且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結果將對外商獨資企業有利，並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新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新登記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清盤人（如有））作為其代表，以行使新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新登記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替換新登記股東。

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實施轉讓定價調整及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並不代表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且彼等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稅項負債增加。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如果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損失

作為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分佔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業務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果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財務業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由於本集團通過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經營受限制業務，

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利潤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新中國營運實體所有權的限制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新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許可的最低價格（如新中國營運實體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新中國營運實體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這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新合約安排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迫使轉讓資產）或頒令將新中國營運實體清盤。新合約安排亦載有有關訂約方之間爭議解決的條款，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時或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新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新中國營運實體清盤。此外，即使新中國營運實體協議規定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如果新中國營運實體或任何新登記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其對新中國營運實體實施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如果日後新合約安排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新合約安排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因素對本集團及新中國營運實體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立法層面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統一。然而，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

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未來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被眾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投資的公司（包括新中國營運實體（通過合約安排））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經營公司。目前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刊發或批准刊發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擬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開展業務，該外商投資實體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若干條件。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內開展或從事業務。新中國營運實體不時經營的業務未來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新中國營運實體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根本能否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新中國營運實體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對本集團及新中國營運實體可否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於最壞情況下，新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處置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收取來自新中國營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倘本公司於有關處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不容忽視。

本公司採取措施降低《外商投資法》導致的任何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未來制定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如有必要，本公司屆

時將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可能對新合約安排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或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在《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最新情況；及(ii)披露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的發展採取的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支持的特定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新合約安排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討論並確認，於簽署新合約安排后，新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會計原則如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新合約安排是為了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而專門製定的，並儘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潛在的衝突；
- (ii) 新合約安排能使外商獨資企業獲取對新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有權獲取新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實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一經各相關方合法簽署，根據中國法律，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一份協議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一份協議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特殊情形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中國法律法規下新合約安排的合規性」一節；
- (iv) 新合約安排將提供使外商獨資企業對新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的機制；
- (v) 新合約安排由現有合約安排重訂，因此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開展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
- (vi) 該重組對於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長期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該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聶先生就新合約安排項下開展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其應當並已經就批准簽署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董事就批准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應當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中國營運實體在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聶先生（持有新中國營運實體全部已發行股份 99.5% 的新登記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因此，聶先生及新中國營運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曾尋求並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作為一方）與現有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不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能為獲得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現有經營實體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

鑒於新合約安排是符合該豁免條件所規定的現有合約安排重訂，故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的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將屬於該豁免範圍內；(ii) 一旦作實，無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iii) 豁免於 (a)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b)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項下有關於新合約安排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要求，及 (c)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項下有關於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受該豁免的相同條件規限。

本集團及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內容營運及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新中國營運實體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國營運實體分別由聶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持有 99.5% 和 0.5% 的股權。新中國營運實體將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

新登記股東為聶先生及杜先生。聶先生為執行董事，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滿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所描述的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民法典」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煜盛文化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千雨杏」	指	浙江東陽千雨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現有經營實體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合約安排」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經營實體及現有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現有經營實體」	指	北京中廣煜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所控制
「現有經營實體集團」	指	現有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即東陽千雨杏、伊犁中盛及上海煜盛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	指	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杜先生」	指	杜兵先生，一位獨立第三方及一位商人
「劉先生」	指	劉牧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聶先生」	指	聶雷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新中國營運實體及新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中國營運實體」	指	北京馥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登記股東」	指	新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即聶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杜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該重組」	指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簽訂新合約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煜盛」	指	上海煜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現有經營實體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豁免」	指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並符合若干條件時，可豁免嚴格遵守：(i)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向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年度最高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

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伊犁中盛」	指	伊犁中盛全興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現有經營實體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陸地博士及孫景女士。